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东发改函〔2022〕226号

关于对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101号建议的回复

尊敬的周炜茹代表：

您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0220101号建议《关于落实〈纲要〉〈规划〉构建儿童友好城市和社会的建议》收悉。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儿童友好建设的关心与支持，建议多角度论证了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必要性，科学分析当前工作的现状和不足，并相应提出创新城市公共设施建设、完善教育资源布局规划、加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、抓好宣传倡导和课题研究等具体措施。我局会同市教育局、市妇联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认真研究，现就有关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市历来重视儿童发展工作，积极推动儿童优先原则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，陆续出台一大批与儿童教育、医疗、福利、权益等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，如《东莞市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实施办法》《东莞市义务教育阶段非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积分制入学积分方案》《东莞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《东莞市关于进一

步加强全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等，推动形成普惠友好的儿童公共服务体系。医疗方面，形成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、综合医院和妇产专科医院为主体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网底的妇幼卫生服务网络体系，免费为常住人口提供婚前孕前检查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，免费为在莞小学生提供窝沟封闭等；教育方面，启动教育扩容千日攻坚，2020-2021年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84所、公办园38所；公共空间方面，建成母婴室423间、各级各类绘本馆26个，建有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青少年素质教育基地、科技馆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425处。

二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坚持科学引领，将儿童友好建设纳入我市相关规划政策。我市高度重视儿童友好建设，将儿童友好相关内容纳入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写入中国共产党东莞市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报告和2022年东莞政府工作报告，决心以更大的力度、更优的政策、更足的保障全力争创儿童友好城市，打造更适合儿童成长、更好保护儿童权利的城市。

1.儿童友好建设已纳入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。《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是指导我市“十四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，本建议的部分内容在《规划纲要》中已有考虑。例如，在“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”章节中，重点强调创建儿童友好型城市工作任务，要求推进儿童友好社区、儿童友好实践基地、儿童友好示范点建设，积极打造优质的适儿化城

市公共空间。同时，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、社会救助体系完善、人民身体素质增强等多领域重点关注儿童发展权益。

2.儿童友好建设已纳入我市“十四五”各项专项规划。

一是人口发展规划。结合“七普”最新数据成果，我市启动人口发展规划目标调整及《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(2020-2035年)》修编工作。强调加强重点人群保护，有效保障儿童基本权益，提出“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，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”“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推动托育服务规范健康发展”“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快提升公办中小学学位供给能力，增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，整体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水平”等相关重点任务。二是儿童发展规划。自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今，我市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，为儿童生存、发展、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。《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(2021—2030年)》是新周期儿童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，重点规划“儿童与健康”“儿童与安全”“儿童与教育”“儿童与福利”“儿童与家庭”“儿童与环境”“儿童与法律保护”七大发展领域的主要指标和策略措施，将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列为重点工程，提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，探索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。三是教育发展规划。2021年12月，印发《东莞市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，致力建成泛在融通、智慧多元、开放协同、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，实现儿童全面而有个性化的发展。四是卫生健

康发展规划。2022年5月，印发《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强调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发展。

(二)完善城市公共设施建设，打造儿童友好公共空间。以东莞儿童更好成长为目标，结合东莞城市空间品质和服务效能提升，我市全力支持儿童友好公共空间相关项目建设，拓展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公共空间。

1.拓展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。致力打造全市儿童公园建设体系，一方面大力推动东莞市儿童公园项目建设，高品质打造一个融合自然生态、趣味体验、科普教育、文化传承为一体的“生态性儿童成长型公园”；另一方面，持续推进东城、南城、万江、东坑、黄江、道滘、凤岗、谢岗等8个“园中园”儿童公园建成落地。同时，我市建成东莞首条儿童友好绿道；新建东莞市妇女儿童活动新中心，打造“莞邑儿童的智乐园”；优化提升东莞植物园，被评为“东莞市科普教育基地”“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”“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”“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”和“广东省自然教育基地”等。

2.完善儿童健康生活环境。加强城市空间的适儿化改造，建成母婴室423间，基本覆盖全市商场、医院、公园、政务服务中心、交通枢纽等公共场所；推进“厕所革命”专项行动，在提升公厕硬件设施基础上，关注母婴、功能障碍人士需求，增设无障碍设施，“星级公厕”标配第三卫生间、母婴设施、儿童便器等，为儿童提供便捷的生活环境。

（三）注重教育均衡，满足儿童高质量教育服务需求。近年来，我市加强教育服务的规划统筹，多措并举扩充普惠性教育，满足不同人群的教育需求。

1.完善学前教育布局规划。2021年，印发《东莞市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计划（2021-2025年）》，明确未来五年学前教育发展的目标和任务，建立提前5年预测学位需求、提前3年规划幼儿园建设、提前1年落实学位供给的“531”学位动态供需协调机制。截止2021年，全市共有幼儿园1244所，在园幼儿38.8万人，毛入园率达101.99%。

2.拓展学前教育资源。一是建设公办园。把公办园学位建设、5080攻坚任务等纳入“市政府主要目标任务”“民生十件实事”。印发《东莞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补助实施方案》，设立1.2亿专项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新改扩建公办园。2021年共有15个镇街获得资金补助，金额达2865万元，新改扩建公办园26所，新增学位7050个。同时，引导村、社区集体办园，要求4000人以上的大村（社区）举办规范化普惠园、小村联合办园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计划新改扩建公办园学位三万个。二是创新普惠性幼儿园。鼓励各镇街（园区）以公办园为龙头成立幼教集团、与民办园合作设置公办班、购买民办学位、补贴辖区适龄幼儿入读民办园等创新方式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三是扶持普惠性幼儿园。通过加大财政投入，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力度，提高普惠性民办园教师队伍素质建设和办园质量。从2012年起，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，每年投入约1亿元补助普惠性幼儿

园、奖励等级幼儿园、加强教研和师资培训、发放幼儿园教师从教津贴等。2019 年建立生均经费拨款制度，对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给予补助，并逐年提高标准，2021 年普惠性民办园经费补助达 500 元/生/年，教师达标奖补达 2 万元/班/年。目前，我市共有普惠性民办园 685 所，可提供普惠性学位 24 万个。四是推进小区配套治理。2019 年起，开展小区配套园专项治理，出台《东莞市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》，落实新改建小区配套园建设要求，保证小区配套园的公益普惠性。截止 2021 年 1 月，全市 35 所需治理的小区按要求完成配套幼儿园治理，增加普惠性学位 12570 个。

3.全力开展教育扩容千日攻坚行动。2019 年以来，我市大力推进教育扩容提质千日攻坚行动，出台《东莞市关于加快公办中小学建设的实施意见》《东莞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》等系列政策，加快全市公办中小学建设，满足儿童日益增长的公办学位需求。2020-2021 年，新改扩建公办中小学 84 所，满足儿童高质量教育服务需求。

（四）优化医疗卫生体系，加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。《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明确优化儿童卫生资源配置、规范儿科疾病诊疗，创建儿童友好医院 20 所，把东莞市妇幼保健院、东莞市儿童医院建成东莞市高水平专科医院，积极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，构建全方位全过程的儿童保健服务体系，推进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1.扎实开展 0-3 岁托育服务。印发《东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《东莞市托育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》，明确托育服务发展目标和任务，制定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指引和备案办事指南。当前，全市共有注册在营运的托育机构 297 家，备案 277 家（备案机构数量全省最多），提供托位 1.96 万个，每千人拥有托位数 1.87 个。同时，创建示范性托育机构，选定首批 10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，通过社区和网络媒体宣传，带动辐射我市托育服务提质增量，不断提高我市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。

2.落实母婴安全制度。向全市常住人口免费提供婚前孕前检查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，2021 年共为 89220 名孕妇免费提供地中海贫血、唐氏综合征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，为 93975 名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、G6PD 缺乏症（蚕豆病）、苯丙酮尿症、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和听力筛查。持续推进预防艾滋病、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。继续保持领先的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网络，2021 年我市妇产科和新生儿急救网络办公室共接到急救电话 373 次，现场死亡 0 人。

3.推进儿童专项健康检查。一是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。2021 年，共对 152764 名适龄儿童开展免费口腔健康检查，为 109072 名学生进行免费窝沟封闭，为学龄前儿童实施局部涂氟 101080 人次；通过口腔健康知识讲座、“两课一会”、发放宣传单张、刷牙比赛等系列健康教育活动，适

龄儿童口腔健康知识知晓率和正确刷牙率达 93.74% 和 86.47%。二是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计划。开展 0-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,2021 年筛查覆盖率为 99.75%;对 2021 年小学入学(一年级)学生约 14.5 万人开展“远视力、非睫状肌麻痹屈光度、角膜曲率、眼轴长度”4 个视力健康筛查;建成“莞邑明眸”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系统,建立小学入学儿童视力电子健康档案,对筛查出视力不良的学生,提供诊治矫正意见及指导其到具有相关资质的医疗机构就诊,实现早筛查、早预警、早介入。

4.做好儿童心理健康服务。针对儿童不同时期生理和心理特点,开展心理咨询、辅导和干预,如设立 88881111 知音莞家心理关爱热线,为公众提供心理咨询、心理治疗等服务。开展儿童心理健康科普宣传,指导儿童学会自我缓解情绪压力。完善精神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,儿童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规范化管理,推行重性精神疾病医院、社区一体化防治模式,建立社区登记制度和防治机制,降低儿童精神疾病致残率和自杀率,不断提高儿童的心理健康水平。

(五)开展儿童友好课题研究,积极创建儿童友好城市。认真研究、吸收我市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以及各项专项规划、政策文件中促进儿童友好建设的内容及要求,结合先进城市经验和东莞实际,研究制定《东莞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》。以“小手拉大手、1 米高度看城市”为纽带,将儿童体验空间拓展、儿童公共设施供给、儿童卫生资源配置、儿童社会保障提升等纳入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体系,提升

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。

（六）加大宣传力度，倡导儿童友好公共空间理念。围绕“儿童优先”原则，我市大力倡导“从一米的高度看城市”，策划系列儿童友好城市创建主题宣传活动。借助全媒体优势、线上线下结合以及市镇村（社区）联动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宣传推广“儿童友好”理念，提倡儿童友好城市建设，提高儿童友好建设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参与度，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支持儿童成长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有利于促进千万人口与城市共荣共生，推动东莞在“双万”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。下来，我市将以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、最终获国家命名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为目标，对标对表先进城市，加快完善我市儿童友好公共服务建设。

一是着力落实规划目标任务。扎实做好《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《东莞市人口发展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》《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 年）》等相关规划政策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适时开展督查、评估，推动涉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各项目标、任务、项目加快落地。

二是完善出台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，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具体的建设标准和工作指南，推动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同时，建立监测评估工作机制，有计划、有节点、有督查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。

三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。在“双万”城市新起点上，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资源统筹布局，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，科学、精细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，提升教育、医疗、文体等公共服务水平，切实保障儿童平等或优先享有基本公共服务。

四是持续加强主题宣传。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各行各业，全面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积极性，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共建，形成有示范、可推广的多元建设模式，营造浓厚的儿童友好氛围。

特此函复

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8月15日

(联系人:人口统筹和社会发展科 吴敏青;联系电话:22830916,13712937322)